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何安国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
		批复文号	株国土资预审字[2015]112 号	
		预审意见:	项目用地符合株洲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，预审通过，同意上报。	
	项目批准	批准机关		
		批准文号		
		建设规模		
	工程设计	批准机关		
		批准文号		
		建设规模		
	功 能 分 区 名 称		规 划 用 途	用 地 面 积
	金科大厦补报地块		商服用地	0.5643

续二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市国土局 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市人民政府 用地审批章 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1881		0.1881	
其中：耕地		0.1743		0.174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		0.1881	0.1743		

填表人：刘宇帆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株洲市人民政府（株洲市 2015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一）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√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		
补充耕地途径	☐ 占水田补水田 ☒ 占旱地补旱地 ☒ 占水田补改结合									
占用耕地地类	水田（公顷）			旱地（公顷）			水浇地（公顷）			
	0.1251			0.0492						
占用耕地质量等级	1 等	2 等	3 等	6 等		7 等	15 等	平均质量等别		
				0.0492		0.1251		6 等		
补充耕地项目情况	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	地类	抵扣面积	质量等别	平均质量等别	
	43022420140001		茶陵县马江镇东冲等四个村（二期）土地开发项目			旱地	0.1743	10 等	10 等	
改造水田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改造水田面积	改造前质量等别	改造后质量等别	提高质量等别	平均提高质量等别			
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	收费标准		水田：0.1251 公顷*36 万元/公顷=4.5036 万元 旱地：0.0492 公顷*24 万元/公顷=1.1808 万元							
	缴纳金额		5.6844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项目	预算编号			预 计 新增耕地	地类		完成年度			
					水田	旱地				

填报说明：“补充耕地途径”栏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，可是一种途径，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；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，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。

征收土地方案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姜远明

编制时间:

2016.1.

土地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建设项目名称			金科大厦补报地块			面积	0.5643		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	荷塘区宋家桥办事处、桂花办事处				
			村（农场）		芙蓉社区、戴家岭村				
权属情况	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
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（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）	地 类			面积	片区 等级	地类 系数	补偿 标准 (万元/公顷)	金额	
	一级 类	二级 类	权属性质						
	农用地	01	011	水 田	0.1251	1	1	108	13.5108
		01	013	旱地	0.0492	1	0.8	86.4	4.2509
		03	031	林地	0.0138	1	0.6	64.8	0.8942
	建设用地	07	72	农村宅 基地	0.3377	1	1	108	36.4716
未 利用 地	04	043	草地	0.0385	1	0.6	64.8	2.4948	

续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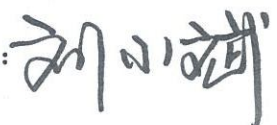
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0.59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32.2678		
	土地安置费	57.6223		
补偿总费用		1690.4891	费用综合标准 (万元/公顷)	2995.727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8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10人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拆迁户安置房安置或自购商品房安置			

填表人： 邹环

审核人：



审批人：



27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、年

[illegible]

续一

单位：公顷、元/平方米

提供方式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	设定用途	评估价格	拟议单价	用地年限
出让	金科大厦补报地块项目	0.5643	商服用地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						

填表人：刘宇帆